
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101.04.18 100學年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3.12.24 103學年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0 106學年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規範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並持校方所訂之書面同意書，向所辦公室登記，經所長核章後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列冊備查。
- 三、 研究生入學後，在未覓妥指導教授前，所選修之學分，需經碩士班導師認可簽名同意；選定指導教授之後，則由其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同意。
- 四、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兩年至多五名，其他入學管道身份之學生（外籍生、僑生或大陸生等）不受此限。
- 五、 研究生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但以一次為原則，並須填寫「指導教授名單異動申請書」，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認可，並送註冊組備查後始生效（另送影印本一份至所辦公室備查）。
- 六、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所辦公室報備，所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所辦公室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- 七、 指導教授因生病、離職、退休、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由研究生填寫「指導教授名單異動申請書」，經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（另送影印本一份至所辦公室備查）。
- 八、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